

要 旨：講師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。

公布時間：87.08.06

教育部 民國87年08月06日 台(87)人(一)字第87076692號書函

一、查本部86年4月8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07538號函規定，本部聘(僱)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係比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准依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，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1年提敘一級。復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，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，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，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280薪點起敘，得按年晉敘；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者，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人員支給報酬，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，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最高核敘280薪點。

二、案內教師自81年5月至84年8月間，其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係以專科學歷敘薪，每年均固定支領280薪點，並無晉級，按上開說明，渠係參酌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，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，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（僅得於230元薪級範圍內採敘），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（自245元起敘）並不相當，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。

資料來源

教育部-教育人事法規釋例-查詢系統

<http://140.111.1.138/Search-List.aspx>